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9,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8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86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9,2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3,821,860.00元，已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汇入本公司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5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账户状态
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17.4.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正常履行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4.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正常履行

序号	签约方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账户状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管协议》	
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4.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正常履行
4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	2017.8.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任丘环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开立的50628501040049875账户已于2017年12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2017-065号公告。
5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7.8.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中持新概念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庄支行开立的535270551613账户已于2018年4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2018-039号公告。
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2018.3.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安阳中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开立的246858673765账户已于2018年11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

序号	签约方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账户状态
				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 2018-098 号公告。
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	2018.3.2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正常履行
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2018.4.2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宁晋中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开立的 101359631421 账户已于 2018 年 7 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 2018-054 号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市支行账号 50628501040049875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庄支行账号 535270551613 系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补充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丘环境）和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新概念）污水处理投资运营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而新设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任丘环境的资金专户资金用于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中持新概念的资金专户资金用于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暨城市生态综合体项目，资金专户专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账号 246858673765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账号 101179266303 系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补充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中持）和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定中持）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本金的存储和使用而新设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安阳中持的资金专户资金用于安阳广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定中持的资金专户资金用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 项目，资金专户专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账号 101359631421 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 77010122000918139 系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补充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晋中持）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本金的存储和使用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宁晋中持的资金专户资金用于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资金专户专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99329186	2017 年 3 月 8 日	33,684,000.00	0.00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07008	2017 年 3 月 8 日	49,000,000.00	0.00	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3733900015285416	2017 年 3 月 8 日	151,137,860.00	0.00	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日余 额	存储 方式
合计			233,821,860.00	0.00	

注：募集资金总额 233,821,860.00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1,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020,160.00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零。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也已销户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223,020,160.00
2017 年度投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1,322,696.89
2018 年度投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697,463.11
2019 年度投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000,000.00
2020 年 1-9 月投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3,020,160.00
尚未使用金额	0.00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金额	1,203,605.96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389,826.93
以前年度已置换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金额	4,000.00
减：销户划转	190,220.97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变更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计划投入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4,900.00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1.97%，

用于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684,000.0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00.00 元，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00.00 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40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金额为 33,684,000.00 元。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49,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归还至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 77010122000707008 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49,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归还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 77010122000707008 的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 2019-030 号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和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金项目，是公司经营规模提升与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降低发行人的财务风险、提升发行人抵御债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能提供保障。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不适用单独核算实现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的注释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020,16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020,16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020,1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0			2017 年度:			121,322,696.89		
						2018 年度:			52,697,46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97%			2019 年度:			49,000,000.00		
						2020 年 1-9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 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 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 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 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00.00	20,630,000.00	20,630,000.00	20,630,000.00	20,630,000.00	20,630,000.00	0.00	2016 年 1 月(注 1)	
2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 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00.00	13,054,000.00	13,054,000.00	13,054,000.00	13,054,000.00	13,054,000.00	0.00	2016 年 1 月(注 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	25,250,000.00			25,250,000.00				
4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	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	23,75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23,75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0.00	2018年10月(注2)
5	补充污水处理EPC业务流动资金	补充污水处理EPC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00.00	29,458,300.00	29,458,300.00	29,458,300.00	29,458,300.00	29,458,300.00	0.00	—
6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110,877,860.00	110,877,860.00	110,877,860.00	110,877,860.00	110,877,860.00	110,877,860.00	0.00	—
合计			223,020,160.00	223,020,160.00	223,020,160.00	223,020,160.00	223,020,160.00	223,020,160.00	0.00	—

注1：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详见本报告“二、（三）”。

注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详见本报告“二、（二）”。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截止日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100%	2018 年 10 月	详见本报告附表 3	详见本报告附表 3	否
合计	—	49,000,000.0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二、(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 益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1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 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80.56%	(注 1)	447.37	503.51	482.25	257.16	1,690.29	是
2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95.25%	(注 2)	323.27	309.24	307.86	56.65	997.02	是
3	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 处理厂 PPP 项目	77.98%	(注 3)	—	368.55	1,450.37	1,445.86	3,264.78	是
4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 清河污水厂在运营阶段预计可以每年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575 万元、净利润 71 万元,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3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0.48 年; 工业站在运营阶段预计可以每年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803.00 万元、净利润 155.00 万元,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3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46 年。

注 2: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 运营阶段预计可以每年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715 万元、净利润 103 万元,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9.01%,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0.69 年。

注 3: 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 系募投资金变更项目。新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 其中建设期预计 1 年, 运营期 19 年, 项目设计规模为 4 万吨/日。本项目建成后, 预计每年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5,360.80 万元, 税后净利润 678.54 万元,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1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12.06 年。

注 4：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和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金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